

证券代码：834930

证券简称：奥视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0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上午8点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朱利人先生

6、会议主持人：朱利人先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公司监事：岳杰、胡雪飞、陈绍景，董事会秘书：邵爱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6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2016 年度工作回顾和 2017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朱利人先生汇报《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由董事会编制完成。详细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总结 2016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7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00470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8,154,229.14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 18,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然人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法人股东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17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1）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高、低风险、流通性高（不超过 6 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投资额度：2017 年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 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投资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实现理财收益 648,560.00 元。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利润分配工作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利润分配涉及的股份登记工作；（3）利润分配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后期制作，本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约定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时代奥视专业液晶监视器共计 11 台，单价 5,200.00 元，共计 57,200.00 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因相关经办人员对于交易的性质认识不清，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到位，导致在销售行为发生时未经相关决策程序，现对上述交易予以追认。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不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关系。

根据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与关联方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数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仍为销售公司产品，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预计的 2017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不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13 号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提请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